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5日，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色股份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海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华鑫海于2017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550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7年1月5日	32.98	2,550,000	1.2624%
	合计	—	—	2,550,000	1.2624%

截至目前，华鑫海分别于2016年9月27日、2016年12月27日、2016年12月29日、2017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000,000股（不属于2016年11月22日华鑫海所作的减持计划范围）、3,000,000股、2,000,000股、2,550,000股，累计减持9,550,000股，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728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山西华鑫海贸易有	合计持有股份	23,200,000	11.485%	20,650,000	10.22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	8,100,000	4.010%	5,550,000	2.748%

限公司	件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100,000	7.475%	15,100,000	7.475%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华鑫海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华鑫海持有本公司股份 2,0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23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在《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做出减持承诺如下：

（1）华鑫海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宝色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，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%。

（2）上述锁定期满后，华鑫海减持宝色股份股票时，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3）自宝色股份股票上市至华鑫海减持期间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如华鑫海处置宝色股份股票时违反上述承诺，李向军和华鑫海主动披露，并公开道歉，同时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宝色股份所有。

华鑫海本次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均符合上述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了减持计划，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，本次减持符合上述减持计划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《关于减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